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汉宜”）拟参与股份认购，定增完成后持股比例上升。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584,618,623 股的 30%，即 175,385,586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406.74 万元（含本数）。上述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拟认购全部发行股票 175,385,586 股，且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84,618,623 股增加到 760,004,209 股。

2015 年 7 月 31 日，当代集团与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源”）、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盈”）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为了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天风睿源、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因此，新星汉宜与当代集团及天风睿源、天风睿盈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821,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7%。

鉴于天风睿源、天风睿盈与当代集团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到期，届时如当代集团、天风睿源、天风睿盈继续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58,206,971 股，持股比例为 47.13%；如前述主体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则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35,493,659 股，持股比例为 44.14%。

上市公司本次向新星汉宜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导致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星汉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新星汉宜	80,262,230	13.73%	255,647,816	33.64%	19.9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星汉宜持股比例上升，本次权益变动触及要约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星汉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